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7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告传媒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17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7-051），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始起复牌。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